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议题、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司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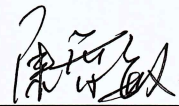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杨利群



姚伟



陈智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